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医函〔2022〕2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电子印鉴卡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委（局），委直委管各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以下简称麻精药品）管理，规范购进和使用行为，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管理水平，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0〕13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和《关于实施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电子化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205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印鉴卡电子化管理

自2022年5月1日起，全省实行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电子化（以下简称电子印鉴卡）管理，停止使用纸质印鉴卡。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需登录电子印鉴卡网络管理系统（即医疗机构印鉴卡平台，网址：<http://www.myyjk.cn>），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单

位临床实际需求进行网上申请及采购。按照国家通知要求，由中国麻醉药品协会承担“医疗机构印鉴卡平台”的系统培训、密钥发放和网络运维等工作，请各地各单位直接与中国麻醉药品协会联系。

二、加强电子印鉴卡平台管理

（一）市级管理密钥的申领

需申领密钥的市级卫生健康委（局），请于2022年2月2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麻精药品购用网络市级管理员信息采集表》报我委医政医管局，用于协调中国麻醉药品协会制作发放市级管理密钥和医疗机构空白密钥。

（二）医疗机构密钥的申领

1. 使用电子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应持有药学部门负责人密钥和采购人员密钥各1个。丢失密钥的医疗机构请与当地市级卫生健康委（局）联系申请补发。

2. 申请将纸质印鉴卡换为电子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应持纸质印鉴卡联系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换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医疗机构印鉴卡平台”上更新完善该机构相关信息后，制作发放密钥并回收纸质印鉴卡。

3. 首次申请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要按照《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向市级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待审查合格后再给予相应购用权限并发放密钥。

（三）电子印鉴卡的换卡和信息更新

电子印鉴卡有效期为三年，医疗机构要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市卫生健康委（局）提出办理换卡申请。在机构名称、地

址、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向市卫生健康委（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换卡和信息变更时不需换发密钥。市卫生健康委（局）要及时在“医疗机构印鉴卡平台”进行相关医疗机构的信息变更、换卡、报损等工作，对补发密钥的要造册登记。

三、开展线上业务培训

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主动对接中国麻醉药品协会，于2022年4月底前通过线上方式，组织完成“医疗机构印鉴卡平台”的使用培训工作。培训要覆盖所有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医疗机构（含中医、妇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并邀请同级药监、审批部门共同参与授课学习。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药监、审批、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共同做好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信息化管理工作。各市要通过推广电子印鉴卡或与印鉴卡电子化管理系统对接，尽快实现麻精药品信息化闭环管理。

四、有关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坚决落实法律法规要求，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各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守“五专”管理制度，在“医疗机构印鉴卡平台”上做好购用登记、月度进销存报表登记、麻醉药品处方权医生管理和处方管理，及时更新信息。各市卫生健康委（局）要及时掌握辖区内医疗机构电子印鉴卡管理状态，实时统计、跟踪药品购用情况，将电子印鉴卡管理与现场检查相结合，印证购用信息，及时发现问题，推动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的全过程闭环电子化管理。

联系人：委医政医管局 崔晶、刘伟

联系电话：029-89620738

中国麻醉药品协会 杨磊

联系电话：010-67273805、15712886935

附件：医疗机构印鉴卡平台市级管理员信息采集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设区市审批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校对：崔晶

附件

医疗机构印鉴卡平台市级管理员信息采集表

辖区	单位名称	处室/科室	管理员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
XX市					